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粤文”）《减持股份情况说明》。广东粤文于2012年3月20日至2012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曾于2012年3月6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公告》（2012-006号），当时广东粤文减持达1.02%，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59%。此次减持后，广东粤文持有公司股份4.61%，累计减持第二次达到公司总股份的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3.9条的相关规定，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广东粤文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3月 20日~ 2012年7月 20日	6.5	264.6525	0.3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2012年3月 20日~ 2012年7月 20日	6.5	264.6525	0.3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73.8782	4.99	3109.2257	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3.8782	4.99	3109.2257	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公司曾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就广东粤文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 2012-008 号。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涉及违背承诺的情形。

4、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五、备查文件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